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41号

罪犯高兵，男，1973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大英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以（2019）川01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附带民事赔偿40742元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终3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对被告人高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20年11月5日，届满日期2022年11月4日，于2020年11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正视自己的罪行，服从人民法院判决，深刻反省自身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改造态度端正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。能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，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认真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虽有个别月份因劳动欠产扣分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能遵守劳动现场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制度，无违反劳动纪律情况发生。

财产性判项中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兵在服刑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应当予以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兵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